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0 二一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70,247,192.77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其他债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50	0083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单位：份）	570,165,112.24	82,080.53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
--------	-----------------	-----------------

	指数 A 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指数 C 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9,175.00	66.00
2. 本期利润	2,033,329.69	49.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0.00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126,564.38	82,135.4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7	1.000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6%	0.45%	0.05%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1.66%	0.06%	1.93%	0.05%	-0.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7%	0.07%	0.28%	0.07%	-0.1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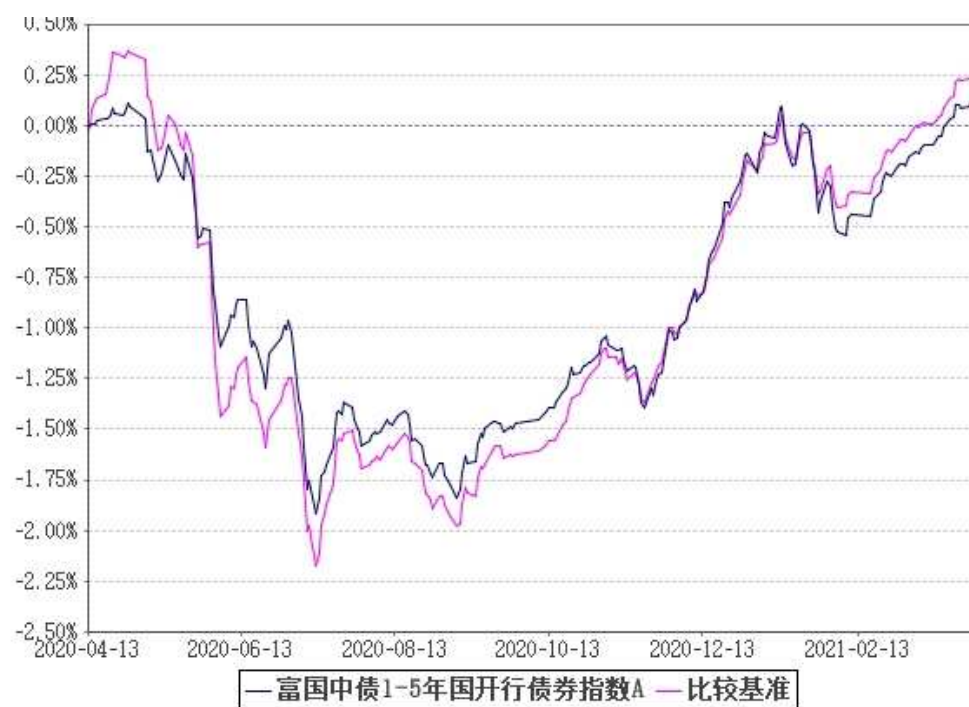
（2）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6%	0.45%	0.05%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1.61%	0.06%	1.93%	0.05%	-0.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7%	0.07%	0.28%	0.07%	-0.2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

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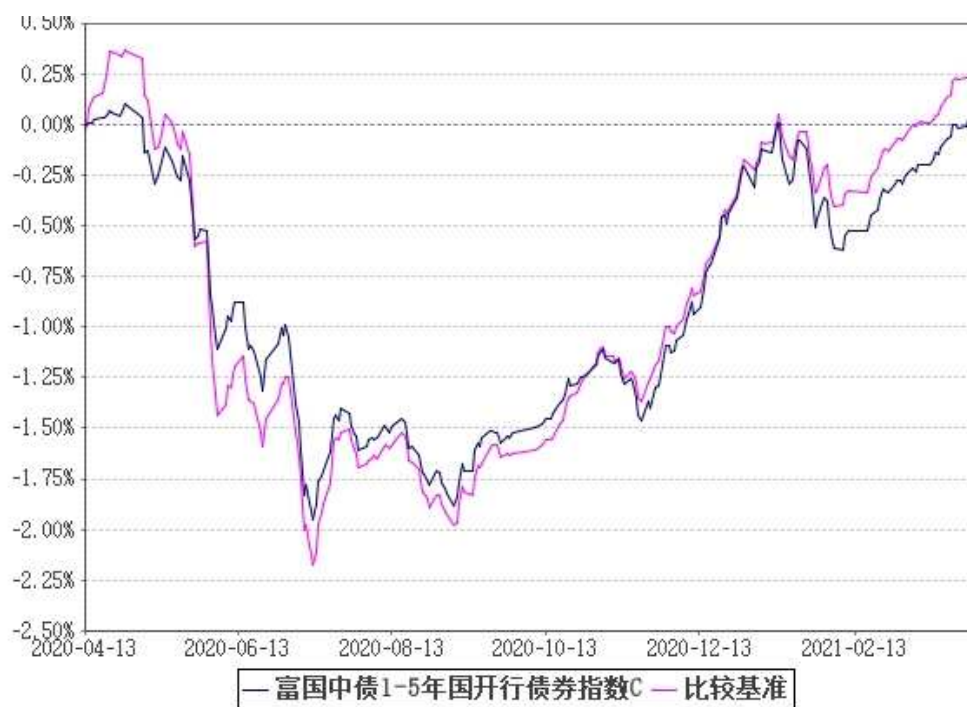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2、本基金于2020年4月13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博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13	—	10.25	硕士，自2011年01月至2013年06月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2013年07月至2018年03月任中投国际（香港）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部副经理；2018年03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2018 年 7 月起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6-09	—	9.67	硕士，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任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平安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自 2020 年 3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起任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更名）、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任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起任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起任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经济继续修复,外需相对强于内需。1 月上旬资金面超预期宽松,各个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均有所下行,但进入 1 月中下旬后,公开市场投放开始减少,部分投资者担忧货币政策边际收紧,银行间回购利率也一度创出近 2 年高点,债券收益率迎来快速上行。春节前后,市场对通胀预期较浓厚,导致十年国债一度逼近 3.30%。但进入 3 月份,随着资金面持续宽松,市场对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逐渐降低,债券收益率逐步下行。报告期内,本基金择机调整利率债仓位,不断优化组合持仓,适时调整组合久期,灵活调整产品杠杆,报告期内净值有所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A 级为 0.31%,C 级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 级为 0.45%,C 级为 0.45%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71,383,000.00	97.06
	其中：债券	671,383,000.00	97.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58,338.29	1.21
7	其他资产	11,946,354.69	1.73
8	合计	691,687,692.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1,383,000.00	117.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1,383,000.00	117.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1,383,000.00	117.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 国开 14	800,000	80,024,000.00	14.01
2	190207	19 国开 07	700,000	70,273,000.00	12.30
3	190203	19 国开 03	700,000	70,182,000.00	12.29
4	200202	20 国开 02	700,000	68,390,000.00	11.97
5	200207	20 国开 07	600,000	59,832,000.00	10.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5 国开 09”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15 国开 09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6 国开 07”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16 国开 07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7 国开 06”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17 国开 06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国开 03”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19 国开 03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国开 07”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19 国开 07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国开 08”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19 国开 08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国开 14”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19 国开 14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国开 02”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20 国开 02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国开 03”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20 国开 03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国开 07”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20 国开 07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本项不适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48.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42,806.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46,354.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 指数 A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 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6,228,046.04	48,445.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300.73	121,131.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6,070,234.53	87,496.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0,165,112.24	82,080.5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 至 2021-03-23	499,999,000.00	—	499,999,000.00	—	—
	2	2021-01-01 至 2021-03-31	499,999,000.00	—	—	499,999,000.00	87.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

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增加《指数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并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